



请关注 浙江公告 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 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23年1月28日

(2022)浙0105执179号

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026号

束俊琪 本院受理原告谢兆里与被告宁波兆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周杰与束俊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3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40号

郑星(公民身份号码 3210881978****4879)、贺志芳(公民身份号码 3210261978****4868)、江苏鑫正发塑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佳仁塑料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星、贺志芳、第三人江苏鑫正发塑业有限公司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

1、撤销(2022)浙0206执异62号民事裁定书,追加被告郑星、贺志芳为(2021)浙0206执2339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就(2021)浙0206民初359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228306.6元及支付该款自2021年5月1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3日9时00分在微信小程序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浙江上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6418号

皮祖海(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门洞村,公民身份号码 51222819700102****) 本院受理原告吴长奎与被告皮祖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被告皮祖海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8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6418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213号

郑州铭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原告徐长青与被告刘志,上海紫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王力鹏、郑州铭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及法律文书。原告诉请:一、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371822.21元,被告三、被告六在交强险及商业险范围内优先赔付,不足部分由其他被告承担赔偿责任。二、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2日8:4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484号

付春丽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聚朋和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暂合计301915.74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期限与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利。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由审判员密密淋独任审判,定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660号

赵连芝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米润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赵连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西郊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754号

2021年6月11日,本院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导克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债务人宁波导克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破产财产已处置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本院于2023年1月18日裁定终结宁波导克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984号

际明会 本院受理原告吴定美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1984号民事裁定书、(2022)浙0282民初1198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自动履行告知书、甬法一键通使用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你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共计11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8日13时3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27执清16号

本院根据朱鸣的申请,已于2023年1月6日裁定受理朱鸣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杭州大

众律师事务所担任朱鸣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管理人。该申请人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2月2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杭州大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海大道绿城品致商务楼30号)联系人:徐漳、梅蓉蓉,联系电话:13732012248、13695752411)申报债权,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上述申请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3月2日14时50分在苍南县人民法院第2审判庭(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6707号

林方(331081198712238917) 本院受理原

告欧阳平与林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

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

定书、原告提供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以

下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林方立即给付原告工资

168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

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由

审判员徐晓良独任审理,并定于2023年3月17日上

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